



1060137231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馬思剛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64

傳真：(02)2356-6217

電子信箱：moi14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60084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函詢政治團體收受會員指定用途之捐款或贊助之會費，是否屬於政治獻金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監察院106年11月23日院台申肆字第1060103364號函轉貴院106年11月15日北院隆刑公105訴585字第1060013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政治獻金法第2條第1款規定，政治獻金係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，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、不相當對價之給付、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。但黨費、會費或義工之服務，不包括在內；次查人民團體法第49條規定，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，其經費事項，於其章程中另定之。依上開規定，政治團體收受贊助之會費，如確屬該團體之會員所為給付，並依人民團體法及其組織章程規定辦理，係為會費之一種，非屬政治獻金。至會員指定用途之捐款，其性質究屬會費或政治獻金，則應參照上開規定依個案事實予以認定。

正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副本：監察院、本部法規委員會

